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8-041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1.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7,52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2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99,975.75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9,97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09,998.9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8）0004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09,998.95元，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	------	-------	-----------	------------

1	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	15,500	15,500	5,486
2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38,915	30,300	15,415
	其中：苏州广博	11,440	11,440	7,440
	上海众博	8,975	8,975	4,975
	西安广博	13,500	6,885	3,000
	广东广博	5,000	3,000	-
	合计	54,415	45,800	20,90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1	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	5,486.00	206.13	206.13
2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15,415.00	6,775.39	6,775.39
	其中：苏州广博	7,440.00	2,513.59	2,513.59
	上海众博	4,975.00	3,030.49	3,030.49
	西安广博	3,000.00	1,231.31	1,231.31
	广东广博	-		
	合计	20,901.00	6,981.52	6,981.52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

告》（天衡专字（2018）00986号），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对“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总金额6981.52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1.52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事项，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东吴证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